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闭幕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李强赵乐际韩正
蔡奇丁薛祥李希王岐山出席 王沪宁发表讲话



3月1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闭幕。这是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李强、赵乐际、韩正、蔡奇、丁薛祥、李希、王岐山在主席台就座。
新华社记者谢环驰摄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11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号召，人民政协各参加单位、各级组织和广大委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会议由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主持。全国政协副主席石泰峰、胡春华、沈跃跃、王勇、周强、帕巴拉·格列朗杰、何厚铨、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陈武、穆虹、咸辉、王东峰、姜信治、蒋作君、何报翔、王光谦、秦博勇、朱永新、杨震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李强、赵乐际、韩正、蔡奇、丁薛祥、李希、王岐山等在主席台就座。

下午3时，闭幕会开始。王沪宁宣布，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委员2169人，实到2119人，符合规定人数。

会议通过了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草案的决议、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

王沪宁在讲话中说，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是一次高举旗帜、民主团结、求实奋进、风清气正的大会，充分彰显了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点优势和生机活力。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大会开幕会和闭幕会，看望委员并参加联组讨论，同委员们共商国是。委员们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的重要讲话，深入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认真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协章程修正案草案等文件，取得丰硕议政成果。全体委员高度评价中共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光明前景充满信心。

王沪宁表示，中共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人民政协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紧扣中心大局，认真履行职能、积极担当作为，更好把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为实现中共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作出积极贡献。为此，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要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推动中共二十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协商建言；要始终坚持大团结大联合，汇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



3月1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闭幕会。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主持闭幕会并讲话。
新华社记者黄敬文摄

王沪宁表示，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坚定信心、勇毅前行，奋力谱写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出席闭幕会的领导同志还有：马兴瑞、王晨、王毅、尹力、刘鹤、刘国中、许其亮、孙春兰、李干杰、李书磊、李鸿忠、杨晓渡、何卫东、何立峰、张又侠、张国清、陈文清、陈吉宁、陈敏尔、袁家军、黄坤明、刘金国、王小洪、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魏凤和、赵克志、张军、应勇、曹建明、张春贤、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白玛赤林、张庆黎、刘奇葆、万钢、卢展工、马飏、陈晓光、夏宝龙、杨传堂、李斌、汪永清、辜胜阻、刘新成等。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闭幕会。外国驻华使节、海外侨胞等应邀旁听闭幕会。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闭幕。

闭幕会后，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与出席会议的全体政协委员合影留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 根据国家主席习近平的提名 决定李强为国务院总理 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任命



3月1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国家主席习近平的提名，经过投票表决，决定李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这是习近平同李强握手。
新华社记者李学仁摄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1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国家主席习近平的提名，经过投票表决，决定李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一号主席令，根据大会决定，任命李强为国务院总理。

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韩正、蔡奇、丁薛祥、李希等出席会议。

会议应出席代表2977人，出席2947人，缺席30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由大会执行主席、主席团常务主席王东明主持。大会执行主席马

兴瑞、王晓晖、尹弘、孙绍骋、张又侠、张庆伟、赵一德、信长星、董云虎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这次会议的议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的提名，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习近平的提名，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习近平提名国务院总理的人选，中央军委副主席、委员的人选后，各代

表团进行了酝酿。根据各代表团的酝酿意见，主席团会议决定提请这次全体会议决定任命。

会议宣读了习近平关于国务院总理人选的提名信，关于中央军委副主席、委员人选的提名信。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的人选，主席团提名后，各代表团进行了酝酿协商。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主席团会议确定了正式候选人名单，提请这次全体会议进行选举。
(下转第二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任命李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3年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四号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已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选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已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1日选出。第十

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共175人。
委员长
赵乐际
副委员长
李鸿忠 王东明 肖捷 郑建邦

丁仲礼 郝明金 蔡达峰 何维
武维华 铁凝(女) 彭清华 张庆伟
洛桑江村(藏族) 雪克来提·扎克尔
(维吾尔族)
秘书长
刘奇

(下转第二版)